

第一課

舊約簡介

一、引言

聖經由 66 卷長度不一的書卷集合而成，寫作年代大約從西元前 1500 年到西元後 100 年，距今已大約兩三千年以上。聖經的書卷原本寫在羊皮紙或蒲草紙上（參耶 36：4；詩 40：7）。聖經分成兩大部份—舊約（舊約全書）和新約（新約全書）。舊約共 39 卷，新約共 27 卷。

二、舊約與新約

A. 為什麼立約？

1. “約”是指盟約，是雙方用誓言、承諾、條件、儀式等來建立關係的一種正式協定。例：婚姻。
2. 神是守約、施慈愛的神（尼 9：32）；換言之，他對人充滿慈愛憐憫，並渴望與人建立親密的關係。神用設立盟約的方式，來與人建立一種正式的、彼此相愛相屬的關係。
3. 整本聖經就是記載神如何與人建立這種關係，以及神正式與人訂立盟約的經過和內容。因此，聖經的兩大部份稱為“舊約”和“新約”。

B. 為什麼有舊約和新約？

1. “新約”的設立
 - a. 路 22：20 記載耶穌曾經說：“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約，是為你們流出來的。”神用耶穌的血設立了一個新的盟約，也就是新約。
 - b. 來 8：6-10 記載神設立新約的目的：“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
 - c. 神渴望和一群特定之人——“他們”——建立關係。這一群“他們”，是一群願意從心裡真心順服神律法的人。神渴望成為“他們”的神，讓“他們”成為神的子民。因此，當日子到了，神就用耶穌的血設立新約，正式和“他們”這群特定之人建立彼此相愛相屬的親密關係。藉著新約，神把他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藉著新約，神成為他們的神，他們也成為神的子民。
2. 舊約的設立
 - a. 來 8：7-9 也讓我們知道，神在設立新約之前，曾經跟另一群特定之人設立類似的盟約，就是“前約”（來 8：7）。
 - b. 這個“前約”，是在很久以前的摩西時代，神跟一群他親自帶領離開埃及的以色列人所設立的。神愛以色列人，渴望成為他們的神，他們成為他的子民，要和他們建立彼此相愛相屬的關係。所

以，當神帶領以色列人離開埃及之後，就藉著摩西在西奈山上與以色列人立下盟約。神要做以色列人的神，也希望他們成為他的子民，盡心、盡性、盡意、盡力地愛神，真心順服神的律法，能夠擁有與神彼此相愛相屬的親密關係。

3. 新約的必須

- a. “前約”是有瑕疵和缺欠的，因為它沒有辦法將神的律法放在以色列人裡面，寫在以色列人心中；也沒有能力使以色列人愛神和真心順服神的律法。因此神選定另一個立約的日子，用耶穌的血，跟另一群特定之人立下另一個新的盟約，就是“新約”。
- b. 這一群藉著“新約”與神建立關係的特定之人，不再只是以色列人；全世界所有的人，只要是願意盡心盡意地愛神，並真心順服神的律法，都可以藉著“新約”與神建立彼此相愛相屬的親密關係。藉著“新約”，神把他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神成為他們的神，他們也成為神的子民。
- c. 既然神已經另立“新約”，那麼在西奈山上所立的“前約”，就順理成章地成為“舊約”（來 8：13；林後 3：14）。

C. 舊約與新約的主要分別

1. 時間的不同—舊約記載的是耶穌來到這個世界之前，神與人建立關係與立約的經過；而新約記載的，則是耶穌來到這個世界之後，神與人建立關係與立約的經過。
2. 對象的不同—舊約一開始最主要是寫給以色列人；新約的寫作物件卻是全世界的人，或更準確地說，是全世界所有願意盡心盡意愛神並真心順服神律法的人。
3. 功效的不同—舊的約沒法使人盡心盡意愛神和真心順服神的律法，但新的約因為是用耶穌的血所設立，因此做得到，並可以使人與神建立起相愛相屬的親密關係。

D. 兩約互相依存

雖然舊約和新約有許多差異，但兩者都是神賜給我們的。完整的聖經必須包含舊約和新約。如果沒有得到新約的解說與延續，舊約的資訊就無法完全；如果沒有舊約的根基與背景，新約的資訊就無法明白。因此兩約是彼此相屬，互相依存，必須同時存在的。神的心意和行動，並神與我們立約的內容，都記載在聖經裡面。聖經包含了舊約和新約；身為神的子民—基督徒，我們必須明白新約，也必須明白舊約。

三、舊約聖經的內容

A. 摩西五經

1. 指聖經開頭的 5 卷書，簡稱“五經”或“律法書”。傳統上認為摩西是作者，是耶和華藉摩西傳給以色列人的。稱為“律法書”，是因為舊約聖經常常這樣稱呼它們（參尼 8:1）。
2. 這 5 卷書的書名都是根據經文的內容來命名的。
 - a. 創世記—記載神創造世界的起源和過程，包含人類的犯罪墮落，以及神揀選以色列人的先祖，並且應許賜給他們迦南地（也就是現在的以色列地）的經過。
 - b. 出埃及記—記載神藉著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並且與他們立約的經過。
 - c. 利未記—記載神揀選利未支派的亞倫和他的後裔成為祭司，來執行各種敬拜神的聖潔儀式。
 - d. 民數記—記載神吩咐摩西數點以色列民的數目，也包含以色列人因為不相信神而在曠野漂流 40 年的悲慘經過。
 - e. 申命記—記載以色列人結束曠野漂流，準備進入迦南地之前，摩西對以色列人重申神的誠命。

B. 舊約歷史書

1. 簡稱“歷史書”，記載從摩西死後到以色列人被擄歸回以色列地期間一千多年的以色列歷史（約西元前 1,400 - 400 年）。記載這段歷史，最主要的目的是傳達神對人的心意。神選擇透過歷史向人說話，並藉著歷史傳遞他要人知道的資訊。
2. 舊約歷史書主要用敘事文的體裁（說故事的方式）來記載以色列歷史，當中有許多人物的故事及歷史事件。但最主要的寫作目的，是讓讀者藉著這些故事和事件來認識守約施慈愛的神。
3. 舊約歷史書共 12 卷：
 - a. 前 3 卷—約書亞記、士師記、路得記。記載以色列人攻取迦南地並在此居住的早期歷史。
 - b. 接著 6 卷—撒母耳記上、下，列王紀上、下，歷代志上、下。記載以色列擁有君王的經過，以及以色列王國的興衰歷史。
 - c. 後 3 卷—以斯拉記、尼希米記、以斯帖記。記載以色列國滅亡之後，以色列人被擄到外邦，後來又回歸以色列地的後期歷史。

C. 詩歌智慧書

1. 共 5 卷—約伯記、詩篇、箴言、傳道書、雅歌。
2. 詩歌智慧書是以色列文學的精華，也是以色列人對生命的價值與面對生命的態度，最深刻的思考和體會。

D. 先知書

1. “先知”這個詞在聖經裡最主要的意思是“神的代言人”，也就是指代替神說話的人。先知書最主要的内容是神透過先知對他的子民所說的話。
2. 先知書可以分成兩部份：
 - a. 大先知書—共 5 卷，包括以賽亞書、耶利米書、耶利米哀歌、以西結書、但以理書。
 - b. 小先知書—共 12 卷，包括何西阿書、約珥書、阿摩司書、俄巴底亞書、約拿書、彌迦書、那鴻書、哈巴穀書、西番雅書、哈該書、撒迦利亞書、瑪拉基書。
3. 大、小先知書的分別，不在於書卷的重要性，而在於書卷的長度。大先知書的內容較長，而小先知書的內容較短。
4. 先知書都是以先知的名字來命名的。他們不一定是作者，但他們一定是跟這卷書有關的先知。